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主要交易－收購物業

簽訂正式協議

茲提述(i)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權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第三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的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將具有與該等公佈中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其取代臨時協議，並載列與第一份公佈披露之臨時協議大致上相同之主要條款，惟下列條款除外。

* 僅供識別

1. 代價

根據正式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6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向上或向下調整如下：

- (i) 加上相等於目標公司可轉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之所有有形資產總值之金額，但不包括物業及其他固定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直至並包括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應收租金（如適用）（直至並包括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預付管理費、管理費按金、差餉、地租及其他支出、公用事業費用按金及預付稅項；及
- (ii) 扣減相等於目標公司之所有實際、或然（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或其他負債（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到期及應付賣方之所有款額除外）價值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直至並包括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所示繳付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其他支出以及任何稅項撥備。

2. 先決條件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結果；
- (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A及第13條給予及證明物業的良好業權；及

(iii) 賣方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倘正式協議列明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尚未達成（除非獲買方豁免），買方將有權取消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屆時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回初步按金8,250,000港元及進一步按金8,250,000港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誠如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所披露，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